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产租赁”）签署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尚未签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概述

（一）公司拟与经产租赁签署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二）公司与经产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后，公司对承租人与经产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向经产租赁支付本金、租金、利息、违约金等义务向经产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本次融资租赁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史雅茹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 B 座 A1902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自主生产的租赁物或公司推荐的承租人使用的租赁物。

权属：在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经产租赁，租赁期结束后，承租人向经产租赁支付名义货价后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租赁方式：直接租赁或售后回租。

直接租赁是指由经产租赁根据公司的推荐书，直接作为买方从公司购进经承租人选定并确认的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等相关费用的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是指经产租赁根据公司的推荐书，从承租人处购买租赁物，再由经产租赁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等相关费用的融资租赁方式。

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在特殊情况下，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租赁期限可适当延长。

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经产租赁签署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期限一年。在此额度内，公司对承租人（承租人是指经公司推荐与经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企业或自然人）与经产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向经产租赁支付本金、租金、利息、违约金等义务向经产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能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此次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1、公司与经产租赁有关融资租赁协议尚未签订，能否按计划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能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公司销售资金回笼速度，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